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90號

原告 邱銘哲

訴訟代理人 朱鏡儒

洪政國律師

被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奎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蔡喬宇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宣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7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，經異議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；嗣於114年1月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（見訴字卷第151頁、第155頁）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被告負連帶責任，清償期為111年5月4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被告迄未清償27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素不相識，被告未曾向原告借款。實則，被告係於111年間向綽號「阿豪」之人所代理之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00萬元，始簽發原證1收據及原證2本票，且被告已全數清償完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曾簽發原證1收據、原證2本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、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，即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本件原告所提出原證1收據（見訴字卷第91頁），內容為：

「本人陳奎宏向 借款新台幣參佰萬元整」，貸與人欄

位空白，此外無任何內容表明貸與人為原告，另觀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本票及原證3支票亦全未提及原告（見訴字卷第161頁、第16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其為上述借款之貸與人，即非無疑。至原告所提出被告陳奎宏承諾還款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訴字卷第165頁至第179頁），其中與被告陳奎宏對話者為「阿豪」，原告姓名中亦無「豪」字，原告復未證明「阿豪」即係原告個人之綽號，況該對話中所提及欠款之發生原因及金額為何均屬不明，殊難據此率認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300萬元為真。末者，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於112年12月21日曾執本件原告所提出原證1收據、原證2本票之正本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票字第31543號本票裁定案卷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被告抗辯其未曾向原告借貸、實係向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借貸等節，尚非全然無稽。是以，原告並未充分證明兩造確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存在，其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即屬乏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0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法官 李桂英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仕萱